**附件5-1**

**2022年纺织品摩擦色牢度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**

：

您实验室的代码为： ，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。

**1.目的**

本作业指导书制定了纺织品 **耐摩擦色牢度**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具体要求和步骤，以确保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。

**2.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各有关实验室。

**3.工作程序**

3.1接到样品后，请清点样品数量及有关表格和文件。

3.1.1样品名称及数量：面料1，用塑封袋封装，并贴有相应的样品编号 。

3.1.2文件和表格

A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状态表一份；

B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一份；

C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一份。

3.2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，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，并在接收样品当天填写《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表》并发送电子邮件给省质检院，如发现样品有问题而无法测试的情况请立即联系项目承担单位。

3.3试验采用的方法标准

依据标准《GB/T 3920-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》进行测试；如若有参试实验室使用上述标准之外的标准或方法，请在结果报告单注明所用标准或方法名称。

3.4试验样品的制备与测试注意事项

试验样品的制备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因样品数量有限，备样时注意避免出现样品不够的情况。

3.5试验数据及结果

请将试验数据按照要求填写在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上，**测试结果保留到半级。**

3.6结果上报

3.6.1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，将**结果报告单加盖公章**发送电子邮件到省质检院，同时在规定时间前将结果报告单、检验结果原始记录及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表寄送到省质检院，并注明“**2022年纺织领域检验能力验证**”字样，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，未寄送原始记录者，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，将不参加数据统计，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3.6.2结果报告及相关原始检验记录单上要粘贴样品，填写实验室编号并加盖实验室印章或主管单位印章，一并寄送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1000号

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邮编：250102

联系人：丁文芳

Tel：0531－89701934

E-Mail：ZJding2021@163.com

**4.数据统计分析**

在收到各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并剔除掉粗大性错误后（如样品测试面错误、标准选择错误等），依据GB/T 28043-2019《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和《CNAS-GL002:2018 《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》进行统计评价。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采用参加实验室结果的众数作为指定值。将实验室结果的最终评定值与指定值（众数）进行比较，按下列原则对实验室的结果进行评价，即：与指定值的差值不超过±0.5级，为满意结果；与指定值结果偏差超过±0.5级，为不满意结果。

**5.注意事项**

5.1务必报告本单位真实测定结果，严禁与其他实验室串通修改结果。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，省质检院将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，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。

5.2原始记录上要有测试、复核、审核人员签字。

5.3原始记录可根据需要复印使用。

检测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。

**附件5-2**

**2022年纺织品纤维含量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**

：

您实验室的代码为：XF2022- ，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。

**1.目的**

本作业指导书制定了纺织品 纤维含量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具体要求和步骤，以确保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。

**2.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各有关实验室。

**3.工作程序**

3.1接到样品后，请清点样品数量及有关表格和文件。

3.1.1样品名称及数量：样品名称：面料2， 数量：约6g两块，样品编号：XF2022- 。样品采用塑封袋封装，并贴有相应的样品编号。

3.1.2文件和表格

A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一份；

B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一份；

C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一份。

3.2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，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，并在接收样品当天填写《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》并发送电子邮件给省质检院，如发现样品有问题而无法测试的情况请立即联系项目承担单位。

3.3试验采用的方法标准

依据FZ/T 01057《纺织品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（系列标准），选择（或参照）执行，GB/T 2910（系列标准）进行测试；如若有参试实验室使用上述标准之外的标准或方法，请在结果报告单注明所用标准或方法名称。

3.4试验样品的制备与测试注意事项

试验样品的制备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因样品数量有限，备样时注意避免出现样品不够的情况。

3.5试验数据及结果

请将试验数据按照要求填写在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上，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各组分含量，写出计算过程。**本次试验报出结果要求计算至小数点后二位，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**

3.6结果上报

3.6.1请于**2022年7月30日**前，将结果报告单发送电子邮件到省质检院，同时在规定时间前将结果报告单、检验结果原始记录及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表寄送到省质检院，并注明“能力验证”字样，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，未寄送原始记录者，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，将不参加数据统计，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3.6.2结果报告及相关原始检验记录单（检测结果请附试验和计算过程说明，包括试剂配备过程：按标准规定试剂需标定的，请附标定和计算过程）上要粘贴样品，填写实验室编号并加盖实验室印章或主管单位印章，一并寄送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1000号

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邮编：250102

联系人：丁文芳

Tel：0531－89701934

E-Mail：ZJding2021@163.com

**4.数据统计分析**

纤维鉴别为定性分析，指定值为已知值；含量分析为定量分析，数据采用CNAS-GL002:2018《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》中的稳健统计方法进行处理分析，采用中位值估计样本总体的均值，采用标准化四分位距度量样本数据的分散程度，计算出z比分数，从而评价各实验室的技术能力。

**5.注意事项**

5.1务必报告本单位真实测定结果，严禁与其他实验室串通修改结果。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，省质检院将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，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。

5.2原始记录上要有测试、复核、审核人员签字。

5.3原始记录可根据需要复印使用。

检测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。

**附件5-3**

**2022年纺织品pH值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**

：

您实验室的代码为：XF2022- ，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。

**1.目的**

本作业指导书制定了纺织品 pH值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具体要求和步骤，以确保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。

**2.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各有关实验室。

**3.工作程序**

3.1接到样品后，请清点样品数量及有关表格和文件。

3.1.1样品名称及数量：样品名称：面料3， 数量：约8g，样品编号：XF2022- 。样品采用塑封袋封装，并贴有相应的样品编号。

3.1.2文件和表格

A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一份；

B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一份；

C.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一份。

3.2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，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，并在接收样品当天填写《2022年纺织品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》并发送电子邮件给省质检院，如发现样品有问题而无法测试的情况请立即联系山东省质检院。

3.3试验采用的方法标准

依据GB/T 7573-2009《纺织品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》。萃取溶液推荐使用**0.1mol/L**氯化钾溶液。

3.4试验样品的制备与测试注意事项

试验样品的制备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因样品数量有限，备样时注意避免出现样品不够的情况。

3.5试验数据及结果

请将试验数据按照要求填写在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上。**本次试验报出结果要求计算至小数点后二位，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**

3.6结果上报

3.6.1请于**2022年7月30日**前，将结果报告单发送电子邮件到省质检院，同时在规定时间前将结果报告单、检验结果原始记录及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表寄送到省质检院，并注明“能力验证”字样，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，未寄送原始记录者，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，将不参加数据统计，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3.6.2结果报告及相关原始检验记录单，填写实验室编号并加盖实验室印章或主管单位印章，一并寄送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1000号

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邮编：250102

联系人：丁文芳

Tel：0531－89701934

E-Mail：ZJding2021@163.com

**4.数据统计分析**

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按照 GB/T 28043-2019《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和 CNAS-GL002: 2018《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》的要求，将各实验室的结果进行汇总，专业判断剔除粗大误差（如抄写错误、结果计算错误、小数点错误等）。采用稳健统计技术的算法A确定指定值和能力评定标准差，即采用稳健平均值为指定值，稳健标准差为能力评定标准差。  
 **5.注意事项**

5.1务必报告本单位真实测定结果，严禁与其他实验室串通修改结果。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，省质检院将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，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。

5.2原始记录上要有测试、复核、审核人员签字。

5.3原始记录可根据需要复印使用。

检测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。